

云水建管〔2020〕52号

各州（市）水利（水务）局：

为贯彻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建设〔2019〕306号）等规定，经研究，现将福建芴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认定情况进行全省通报。

一、不良行为事实

2020年9月14日，在楚雄市白衣河水库监理服务评标中，经核实，福建芴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2559586399F）存在提供虚假、不真实的业

绩，评标委员会对福建芎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做出了否决投标处理，楚雄州水务局作出《楚雄州水务局关于对福建芎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良行为的通报》（楚水通〔2020〕36号）。

二、不良行为记录

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建设〔2019〕306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等规定，现对福建芎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记一般不良行为记录1次；根据第十六条规定，对该公司的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公开期限为1年，自2020年9月14日起计算；根据第二十一条规定，对该公司不良行为记录量化扣分为2.5分。

三、有关要求

全省参与水利建设市场投标企业要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开展工程招投标活动，牢固树立法治、诚信意识，共同维护水利建设市场良好秩序。

附件：楚雄州水务局关于对福建芎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良行为的通报

